

申请住房保障声明书

本人是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申请人，本家庭成员（本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现就申请住房保障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家庭成员已清楚了解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住房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上述规定。

二、本家庭成员清楚：在取得准购证后至本次购房意向登记的轮候期间，本家庭本市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变化发生的，应主动申报、重新审核。如本家庭未主动申报或未如实申报，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住房保障的，住房保障部门将按规定予以处理。即使已获享受住房保障，本家庭也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等处理决定。本家庭成员清楚骗取住房保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家庭成员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核对机构，向所有涉及到本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信息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查询、核对本家庭成员的资产和收入状况。同时，同意上述相关部门、机构或组织将涉及到本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及受其委托的核对机构，用以审核且仅限于审核本家庭的住房保障申请。

四、本家庭成员知悉：（1）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4号，下称《通知》），轮候家庭按《通知》印发当日（2019年11月12日），经济适用住房系统中原有经济适用住房轮候打分标准和家庭年收入标准计算的轮候分数参加评分排序。从《通知》印发次日起，轮候家庭的评分不再调整。（2）本批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完毕后，不再推出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未能成功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轮候家庭，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3）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的规定，我家庭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闲置、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我家庭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再购买其他住房，必须先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手续，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

五、本家庭成员在此确认：对本家庭的轮候评分无异议，递交本购房意向登记表后，对本家庭轮候评分不再提出异议。

六、本家庭成员清楚：参加购房意向登记的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家庭在评分排序后，需经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选房认购；资格复核不通过的，将按规定取消本次认购资格或轮候资格。

本家庭成员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上述声明内容，且同意作出以上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在□内打“√”）

	声明人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申请人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应在本声明书相应地方打“√”并签名，填写不全的，视为无效登记。

填写样板

广州市剩余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意向登记表

NO: 2020 (不需填写)

申请人姓名: **XXX** (填写主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主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准购证号码: 穗经适房准字

x	x	x	x	x	x	x
---	---	---	---	---	---	---

 (填写准购证号码)

购房意向: 我家庭申请购买广州市剩余经济适用住房房屋 (天鹿花园、分散房源)

付款方式 (打“√”选择): 我家庭计划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按揭贷款 (请在“□”内打“√”)

申请人签名: **XXX** (主申请人签名)

手机号码: XXXXXXXXXXXX (填写手机号码)

(请申请人及时关注手机收到的购房信息)

销售代理单位 (盖章)

日期: 2020年 X月 X日 (填写提交登记表当天日期)

- 说明:
1. 上传本表时需同时上传主申请人身份证和《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上传的资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件；
 2. 申请家庭只能提交意向登记一次，请慎重考虑，提交意向登记后不能变更或撤销；
 3. 购房意向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1日 (上午9:00) ~ 11月25日 (下午17:00)。

申请住房保障声明书

本人是经济适用住房保障申请人，本家庭成员（本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现就申请住房保障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家庭成员已清楚了解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住房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上述规定。

二、本家庭成员清楚：在取得准购证后至本次购房意向登记的轮候期间，本家庭本市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状况等情况变化发生的，应主动申报、重新审核。如本家庭未主动申报或未如实申报，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住房保障的，住房保障部门将按规定予以处理。即使已获享受住房保障，本家庭也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等处理决定。本家庭成员清楚骗取住房保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家庭成员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委托核对机构，向所有涉及到本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信息的部门、机构或组织查询、核对本家庭成员的资产和收入状况。同时，同意上述相关部门、机构或组织将涉及到本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及受其委托的核对机构，用以审核且仅限于审核本家庭的住房保障申请。

四、本家庭成员知悉：（1）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剩余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4号，下称《通知》），轮候家庭按《通知》印发当日（2019年11月12日），经济适用住房系统中原有经济适用住房轮候打分标准和家庭年收入标准计算的轮候分数参加评分排序。从《通知》印发次日起，轮候家庭的评分不再调整。（2）本批次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完毕后，不再推出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未能成功购得经济适用住房的轮候家庭，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3）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的规定，我家庭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前，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闲置、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我家庭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再购买其他住房，必须先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手续，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

五、本家庭成员在此确认：对本家庭的轮候评分无异议，递交本购房意向登记表后，对本家庭轮候评分不再提出异议。

六、本家庭成员清楚：参加购房意向登记的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家庭在评分排序后，需经资格复核通过后方可选房认购；资格复核不通过的，将按规定取消本次认购资格或轮候资格。

本家庭成员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上述声明内容，且同意作出以上声明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在□内打“√”）

	声明人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申请人	<u>XXX</u>	<u>XXXXXXXXXXXXXXXX</u>	<u>XXX</u>
家庭成员	<u>XXX</u>	<u>XXXXXXXXXXXXXXXX</u>	<u>XXX</u>
家庭成员	<u>XXX</u>	<u>XXXXXXXXXXXXXXXX</u>	<u>XXX</u>
家庭成员	<u>XXX</u>	<u>XXXXXXXXXXXXXXXX</u>	<u>XXX</u>
家庭成员	<u>XXX</u>	<u>XXXXXXXXXXXXXXXX</u>	<u>XXX</u>
家庭成员	<u>XXX</u>	<u>XXXXXXXXXXXXXXXX</u>	<u>XXX</u>

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应在本声明书相应地方打“√”并签名，填写不全的，视为无效登记。